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戴开静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随着人们对生态环保关注度的提高,在环境治理方面,制定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让公众参与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仅能够从源头上治理环境污染因素,还能够有效保障建设项目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近年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应用效果显著,但是在公众参与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本文将对目前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完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对策进行了浅显的探讨,以供参考。

[关键词]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问题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5.1612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能够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有效遏制企业、单位等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于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有着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不断扩大,带动了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环境保护当中,同时也暴露出了其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积极对其解决,以发挥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实效性。

一、目前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主要问题

(一)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缺乏一定的积极性

现阶段,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极性不高,一方面是因为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参与公众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是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认知较差。再加上公众在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并没有建立起相互间的联系,分散性较大,不同个体间所提出的建议也各不相同,使得决策部门在信息收集方面必须付出很大的精力来完成,工作量大,但是结果往往差强人意,发挥不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有的效用。

(二) 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缺乏主动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规定,我国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首先需要建设单位或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以法律的形式来收集公众的意见,环境行政部门则承担着信息公开和监督的义务。然而,实际过程中,在信息公开方面,环境行政部门缺乏应有的主动性,并没有真正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到位,一些部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还有一些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不完整,从而造成环境污染隐患,不利于环境污染治理的进行。

(三) 公众参与反馈机制不健全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公众反馈结果,实现公众与建设项目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最终达成决策的共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需要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附有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必要时还可以进行回访。然而,在实际情况中,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公众参与意见采纳部分存在记录模糊、说明不详细、缺少未被采纳原因说明等问题,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对此缺乏一定的重视,没有对此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

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对策

(一) 增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积极性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来提高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积极性。首先,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重视环境知识的普及与教育,采取多元化方式,向公众宣传环保相关知识,并增强与公众之间的互动性。其次,创新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形式,改变其单一性,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优势,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公众提供参与途径,并从法律层面赋予公众一定

的权利,来提高公众的参与度。最后,针对公众参与分散性大和个体差异问题,可以考虑采用利益代表人制度,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进行整合,通过公众选举出的利益代表人,将公众的诉求进行传递,避免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形式化,发挥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最大价值。

(二)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有效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行政部门必须承担起其应尽的义务,主动公开相关信息。首先,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权利。在《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权利。环境行政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全面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让公众真正参与到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当中,针对各项相关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作为最终决策进行的参考,来有效保障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权益。其次,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行政部门应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除了可以从行政机关部门获得相关信息之外,还可以通过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来获得与环境相关信息。同时,还可以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

(三) 明确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在对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过程中,应针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部分,对其内容的完整性进行严格的审查,看其反馈是否及时,说明理由是否充分,并通过相关平台,及时将结果进行公布。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针对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对公众意见处理结果的反馈情况,明确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所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强化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监督力度。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行完善,当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等机构没有依法组织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侵害公众知情权、没有对公众意见处理结果进行反馈时,公众可以通过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来提起诉讼,以法律的形式维护自身权益,提高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实效。

三、结束语

总之,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带来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需要公众共同参与到环境影响评价当中,才能够有效提高环境治理效果。因此,需要针对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际情况,对其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才能真正发挥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环境保护目的。

参考文献

[1]高月娇.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机制[J].化工设计通讯,2020,46(09):176+189.

[2]吴金.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问题研究[D].安徽工程大学,2020.